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儀彤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4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
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附件：

一、請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

二、請聲請人說明目前任職何處？每月薪資所得為何？並請聲請
人提出最近6個月期間，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
薪資袋、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打零
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雇主出具之員工在
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
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請說明領取之

01 期間為何？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02 （例如存摺內頁明細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3 四、聲請人有無投保商業保險或人壽保險？如有，請陳報所有以
04 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保單（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
05 單名稱及編號），每期各應繳納之保險費用若干？各該保險
06 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07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08 果表」，如查有投保紀錄，請逕向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單
09 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

10 五、請提出聲請人本人使用各金融機構、郵局之存摺及證券存摺
11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
12 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13 六、聲請人主張扶養祖母劉美蘭，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
14 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15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並陳報受扶養人有無另外領取給付、
16 年金、津貼、社會補助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如有領取，請說
17 明其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提出領取款項證明文件。另說明
18 受扶養人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如有，請一併陳報
19 其姓名，並說明扶養費用，分擔方式及數額為何？分擔理由
20 為何？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明。